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2-临01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于2012年7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刘达、张志新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整合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旅游资源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整合开发旅游公司拥有的大连星海湾周边的经营权,包括旅游、餐饮、娱乐以及大连三山岛的前期建造、开发项目,打造集餐饮、娱乐、探险、观光、体验为一体欢乐海洋综合旅游项目,创建海岸旅游经济发展新模式。投资金额1320万元,占其股份的42.67%,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2-临01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向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投资1320万元,用于整合开发旅游公司拥有的大连星海湾周边的经营权等,投资后占其股份的42.67%,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由于旅游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受大连市星海湾实业发展总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达、张志新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调整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320万元,用于整合开发旅游公司拥有的大连星海湾周边的经营权,包括旅游、餐饮、娱乐以及大连三山岛的前期建造、开发项目,打造集餐饮、娱乐、探险、观光、体验为一体的欢乐海洋综合旅游项目,创建海岸旅游经济发展新模式。本次投资后公司占其股份的42.67%,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旅游公司与公司属于同受大连市星海湾实业发展总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董事刘达、张志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孙光国、隋晶、李正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利于发挥大连星海湾旅游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发展多种形式的旅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兴娱乐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效益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为旅游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其73.54%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星海湾实业发展总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18号
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2、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旅游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为大连市星海湾实业发展总公司实际控股。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号C-6室
法定代表人:林海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柒拾叁万肆仟零玖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旅游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73.54%股份,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8.16%股份,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3%股份。

3、财务状况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4727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2年5月31日,旅游公司资产总额为24,211,445.30元,营业收入为1,029,483.00元,净利润为-3,119,958.03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由本公司与旅游公司于2010年7月签署。根据《增资协议》,目前旅游公司注册资本额为1773.409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93.4091万元,增资部分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320万元,出资方式为两年内分期出资。增资后本公司为旅游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2.67%的股份,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42.16%的股份,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41%的股份,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76%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展大连星海湾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及建设、开发、运营大连三山岛项目等工作。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充分利用大连星海湾旅游集群效应集中资源,增强公司旅游产品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进行了相关核查工作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关联交易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利于发挥大连星海湾旅游集群效应;有利于公司发展多种形式的旅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兴娱乐市场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改善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经营效益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及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2-010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苏吴中")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本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将持有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转让给天美健兰顿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顿科技"),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医药集团现持有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医药集团将不再持有吴中大自然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一)2012年7月27日,医药集团与兰顿科技签订了《关于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的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转让给兰顿科技,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人民币,该部分股权在医药集团的帐面成本为797.83万元人民币,对应吴中大自然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02.51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股权转让损益747.49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按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无须提交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受让方天美健兰顿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天美健兰顿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芝清;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8层1单元90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经营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为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期限I类、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通讯产品、机械设备。该公司股东为:陈芝清,占股比例为50%;饶安平,占股比例为50%。

该公司自2010年12月22日成立至今日常运营状况正常。

(二)2011年末,天美健兰顿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00万元,净资产130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00万元,净利润2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此次交易标的为医药集团所持有的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医药集团合法拥有。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实质性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2012年6月30日,吴中大自然的净资产为1004.18万元。按此计算6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602.51万元。医药集团该部分股权的账面成本为797.83万元。

(二)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按《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园艺植物培植,观赏动物饲养,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注册资本为22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6月20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31号。

(三)吴中大自然近三年及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年(经审计)	23,350,177.32	11,934,346.61	3,158,155.43	-50,470.97
2010年(经审计)	18,634,315.72	12,171,659.06	3,508,857.91	237,312.45
2011年(经审计)	17,260,477.36	10,708,997.93	1,640,544.91	-1,462,661.13
201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6,367,685.13	10,041,846.46	806,831.43	-667,151.47

(四)本次交易标的:医药集团所持有的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合计转让价为1350万元人民币。该转让价格是依据医药集团对吴中大自然的初始投资金额并结合该公司目前的净资产及经营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经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医药集团及吴中大自然其他股东均同意医药集团此次对吴中大自然60%的股权转让事项,吴中大自然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标的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110号8幢
法定代表人:姚建林
受让方:天美健兰顿生物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8层1单元907
法定代表人:陈芝清

(二)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

1、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阎政。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50万元),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8.8%股权,张晓云持有目标公司1.2%股权。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已经自行聘请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方式受让目标股权。

3、双方已就股权转让签署意向协议,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10%意向金(对应注册资本135万元)。本协议与意向协议的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

故此,转让方、受让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章程规定,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目标股权: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350万元。

1.2 转让价款:具有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含义。

1.3 生效日:转让方、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

第二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

2.1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2 受让方取得目标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50】万元。

第三条 付款安排及股权交割

3.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50%即人民币675万元(以下简称首期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2 受让方在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首期款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向审批机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最迟应于首期款支付完毕后15日内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应当将变更登记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新领取得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交付给转让方保管,待本协议3.4条款实现后,转让方将目标公司交付的签署文件交还目标公司。

3.3股权交割:受让方支付完毕首期款的当日,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持有的与公司合法持续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批文、协议、决议、账簿、印章等交付给目标公司新成立的董事会或者其新聘任的总经理,此后,目标股权对应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4目标公司完成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目标股权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后五日内,受让方应将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405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5 在2012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应将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中剩余的10%即人民币135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至此,连同已经支付的意向金,付款全部完成。

第五条 税费

各方确认与目标股权转让有关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因目标股权的转让而发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的在于适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的核心医药产业和房地产重要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医药集团将获得转让价款为1350万元人民币,该部分股权在医药集团的帐面成本为797.83万元人民币,对应吴中大自然2012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02.51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和医药集团该项股权对应的吴中大自然帐面净资产的差额747.49万元人民币将形成股权转让损益,对医药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此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医药集团将不再持有吴中大自然的股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江苏吴中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修改《陈芝清《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湘证监[2012]36号文件《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27.70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36.012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80,277,0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277,02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234,360,12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360,126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以及未分红的资金留作公司的用途。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需要,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五)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2年8月8日下午15:00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四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受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登记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上接B008版)

等因素,运用BS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型等,计算期权价值,从而确定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

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分为纯债价值和期权价值。其中纯债价值由当期贴现利率水平、债券的信用评级、剩余期限等因素决定,其中关键因素是当期贴现利率水平。当期贴现利率水平与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资金面情况、物价水平预期紧密相关;期权价值主要与发债主体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历史波动率、分红率、市场基准利率和可转换债券的剩余期限相关。一般而言,股价波动率越高、分红率越高、剩余期限越长,可转换债券的期权价值就越高。

此外,可转换债券一般设置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因此还内含了其他期权,包括转股权,赎回权,回售权以及转股价向下修正权。其中转股权和回售权属于投资者的多头期权,而转股价向下修正权和赎回权则属于发债主体的多头期权。因此,可转换债券的价值可表达为:

可转换债券理论价值=纯债价值+期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向下修正权

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BS模型以及蒙特卡洛模型等方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本基金将首先利用无风险利率和违约风险溢酬贴现的方法计算定价时点的纯债价值;再结合可转换债券设置的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用BS公式计算出其隐含的期权价值;两者相加即得到可转换债券的理论价值。本基金将针对标的股票从定价时点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的不同价格路径,重复上述步骤,取均值后得到最终的理论价值。

可转换债券理论价值计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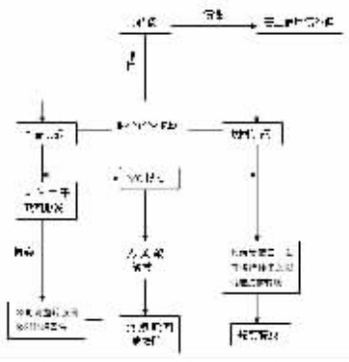

本基金将理论价值作为可转换债券投资价值的参考,并与市场真实价格进行比较。如果理论价值显著高于当前价格,说明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低估,如果理论价值显著低于当前价格,显示该可转换债券可能被高估。本基金将持续跟踪可转换债券市场的供求变化、流动性以及估值溢价水平,判断转股溢价率和纯债溢价率,从而挑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⑨)转股策略

在转股期内,当本基金所持有可转换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显著低于转股平价时,即转股溢价率明显为负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并卖出股票以实现收益;当可转换债券流动性不能满足组合需求时,本基金将通过转股来保障基金财产的流动性;当正股价格上涨且满足提前赎回触发条件时,本基金将首先通过转股来锁定已有收益,并进一步分析正股未来的价格走势,做出继续持有正股或立即卖出的决定。

⑷)条款博弈策略

国内可转换债券一般设置提前赎回、向下修正转股价、提前回售等条款,其中赎回条款赋予发行人提前赎回可转换债券的权力,修正条款赋予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权力,回售条款赋予投资者将可转换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这些条款将对可转换债的价值产生影响。例如,当正股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达到一定程度,如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则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值得到大幅提高,同时降低了未来由于正股价格下降带来的可能损失。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基本面,包括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测其未来发展战略和融资需求,结合流动性、到期收益率、纯债溢价率等因素,充分发掘这些条款给可转换债券带来的投资机会。

⑸)套利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以下两种套利机会:1)在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内,当转换溢价率为负时,可以买入可转换债券并及时转股,然后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以获取套利收益;2)在可转换债券发行期内,当可转换债券的优先配售条款具有吸引力时,可以买入股票并配售可转换债券,待其上市后再卖出,以获取收益。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争取获得更大的套利收益。

3、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指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是一种附认股权证的公司债,上市后可分离为纯债和认股权证两部分。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债券和股票的混合融资品种,它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本质区别在于上市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但是,不论是认股权证还是标的股票,与传统可转换债券内含的期权之间都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因此,分离交易后的纯债和认股权证组合在一起仍然具有传统可转换债券的部分特征,甚至也可以构造出类可转换债券品种。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策略与传统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类似。本基金将综合分析纯债部分的收益性、流动性,以及发债公司基本面等情况,以此为基础判断纯债部分的投资价值。此外,本基金将通过调整纯债和认股权证或标的股票之间的比例,来组合成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类可转换债券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市场环境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4、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判断不同债券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确定不同债券在组合资产中的配置比例,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其中利率策略是指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信用策略是指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⑴)新股申购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从而使得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⑵)个股精选

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当期的较高投资收益。

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二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如公司治理优势、管理层优势、生产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政策性优势等)、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保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6、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标的资产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7、权证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进行权证投资。投资权证的目的为控制下跌风险和实现基金资产增值。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8、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⑵)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⑶)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⑷)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⑸)可转换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⑴)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⑵)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⑶)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⑷)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⑸)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⑺)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⑻)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⑴)承销证券;

⑵)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⑶)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⑷)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⑹)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⑺)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⑻)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资产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⑵)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⑷)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⑸)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⑹)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⑺)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⑻)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⑼)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⑽)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⑾)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五;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⑫)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⑬)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天相转债指数是以沪深两市所有可转债的交易价格,按发行公司公告的实际未转股规模帕氏加权计算,反映两市可转债的总体走势。天相转债指数的基期为1999年12月30日,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